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衢职院资〔2021〕6号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（修订）的 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、中心），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
预案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发生的安全事故，建立健全应急机制，提高快速应急处理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、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，维护师生生命、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91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事故（含特种设备）的预防与应对工作。

第三条 涉及的危险源主要有以下三大类：

1. 化学品与危险化学品，包括化学单质、化合物、爆炸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化学品（含剧毒品）、腐蚀化学品及废弃混合物等；

2. 特种设备，包括起重设备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压力管道、电梯等；

3. 其它常规类，包括水、电、火、盗窃等。

第四条 预防与应对工作原则

1. 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；

2. 居安思危、以防为主；

- 3.分级管理、各负其责；
- 4.统一指挥、快速反应。

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

第五条 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是负责全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训基地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办公室、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、后勤保卫处、学工部（学生处）及各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。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应急预案启动后，校应急领导小组自动担负起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职责和任务，成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及现场指挥中心。

第六条 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根据危险源的特点，成立相应的、由教学单位负责人牵头的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应急领导小组，组建专项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；负责本单位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专项应急处置预案的制定、演练和完善；接受校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中心的领导。

第三章 预防及响应

第七条 安全事故预防与预警

1.学校将安全管理责任层层落实，责任到人，定期开展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综合性检查和自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；

2.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，对各种有毒有害化学品、特种设备等建立健全档案管理、使用记录，发现问题立

即处理并报告；

3.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根据设备特点及实训（实验）室类型，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事件，制定科学合理的专项应急处理预案；

4.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性管理，开展应急演练活动，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第八条 安全事故响应及报告

1.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，在积极组织现场救援工作的同时，立即报本单位领导及学校相关部门。相关部门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向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；

2.发生较大及重大安全事故，学校实训（实验）室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、调度，及时、有效地进行处置，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，防止次生、衍生和耦合事故（事件）发生，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。

第九条 安全事故信息发布

安全事故信息上报与发布应当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和全面，由校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必要时由学校统一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其他各部门不得越权接受采访和发布信息。

第四章 事故后期处置

第十条 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，各单位应根据领导

小组指示，积极采取措施和行动，尽快使教学、科研、生活和生态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。

第十一条 安全事故处置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。

1.实训（实验）室及室内设备遭到严重损坏的，必须进行全面检修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对严重损坏、无维修价值的，应当予以报废；

2.安全事事故中，涉及到毒性介质等泄漏的，应当经环保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并出具意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事故处理后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安全事故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责任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鉴定，形成调查报告上报学校。

第十三条 对事故相关责任部门、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（试行）》（衢职院设〔2016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五条 本预案由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